万盛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是否属于涉企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 |
| 1 | 对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及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 是 |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 |
| 2 | 对无证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 是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3 | 对食品浪费行为的行政检查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施行） |
| 4 |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 是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5 |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 是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6 |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行政检查 | 是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注册计量师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检定人员的技术职务系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执业单位、注册计量师和组织考核单位应当对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8 |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三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  （四）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  第十六条  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专业计量站应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专业计量站执行授权任务的监督。  第十八条  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同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吊销其授权证书和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 10 |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加油站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加油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九）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物价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帮助和督促加油站经营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  （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三）引导加油站加强计量保证能力，完善计量检测体系。  （四）受理计量纠纷投诉，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检查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信息或者提供不实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或者公告。  第三十条  企业未公开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执行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一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该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二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三条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开展标准制定、自我声明公开等工作中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发送警示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重庆市标准化条例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引领性，提高标准质量。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中的产品标准应当明确产品抽样方法、检验方法及判定规则。  第二十一条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制定标准、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不得规定应当由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容。  禁止利用标准、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者服务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应当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产品的性能指标，产品抽样方法、检验方法及判定规则。  企业应当按照其自我声明公开的执行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执行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中的产品标准未明确产品抽样方法、检验方法及判定规则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一条  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 12 |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的行政检查 | 是 | 《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
| 13 |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 是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质量、实际制造产品与批准型式的一致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
| 14 | 对经营者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  （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